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收益分配 期前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基金，民國113年4月份收益分配事宜。

依據：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有關收益分配、通知及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基金名稱 | 收益分配 評價日 | 收益分配 基準日 | 收益分配 除息日 | 收益分配 發放日 |
|--|-------------|-------------|-------------|-------------|
|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13/4/30 | 113/5/14 | 113/5/15 | 113/5/21 |
|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113/5/14 | 113/5/15 | 113/5/21 |
|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 113/5/14 | 113/5/15 | 113/5/21 |

■ 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適用；係依據 102/7/1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020051457 號函修正發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4406 號函准予備查) 辦理。

■ 基金收益分配給付方式及扣繳情形：

日盛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一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指示給付，相關郵匯費將於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惟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5項規定，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時、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600元及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100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其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一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指示給付，相關郵匯費將於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惟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8項規定，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時、B類型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600元及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100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日盛長照產業收益不動產證券化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一依事先約定之收益分配指示給付，相關郵匯費將於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中扣除。惟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5條第7項規定，B類型及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500元時及B類型及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30元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且該筆再申購手續費為零；惟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